訴 願 人 ○○工會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5403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 在途期間如下表: (節略)

在途期間 新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 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之非營利社團法人,符合長期照顧交 通接送服務之長照提供者特約申請資格,其以民國(下同)111 年 1 月 17日交通接送服務特約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」之專車補助項目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6條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、標準、執行及審查方式、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第陸點等規定,擬具初審意見,並於111年3月7日召開複審會議審核後,決議訴願人未在本年度核定專車補助之排序內,乃以111年3月23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454032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6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6月10日及7月4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(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送達,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 (111 年 3 月 26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,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,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,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二);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 委員
 邱 駿 彦

 女員
 郭 介 恒

 中華民國
 111
 年
 8
 月
 8
 日

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
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